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亚美尼亚	2
希腊	2
印度尼西亚	3
摩洛哥	3
菲律宾	3
沙特阿拉伯	3
乌克兰	3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22 年 1 月 20 日]

阿根廷共和国尚未颁布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或划界直接有关的任何法律。颁布了一些与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和开发密切相关的法律文本，包括 2006 年《第 26.092 号法案》，设立 ARSAT 公司，该公司的使命是“代表自己、代表第三方或与第三方联合开展下列活动：(a)按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协调程序商定的轨道位置和相关频段，设计、开发、建造、发射和（或）调试地球静止电信卫星；以及(b)卫星设施的相应开发、使用和提供以及（或）卫星和（或）相关服务的商业化”。

通过 2015 年 11 月《第 27.208 号法案》，宣布发展卫星工业符合国家利益，作为地球静止通信卫星方面的国家政策和国家优先事项，并批准了相应的《阿根廷 2015-2035 年地球静止卫星计划》，推动通信活动。

虽然这些法律文本没有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或划界表明具体立场，但确实为我国确立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性质和利用的明确准则，确保阿根廷共和国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促进我国的相关工业。

因此，除了上述考虑因素外，根据对现行立法文本的分析，没有直接相关的以明确和具体方式核准、确立或界定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划界的立法。

亚美尼亚

[原文：英文]

[2022 年 1 月 24]

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空间活动法》开始，亚美尼亚最近才开始发展其国家空间相关部门。该法为空间相关活动的目标和指导原则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监管框架。该法还将外层空间定义为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外的空间。

亚美尼亚批准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这些条约的规定和原则作为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框架，将指导相关国家机构有关制定和执行亚美尼亚共和国第一个国家空间战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条例的工作。

希腊

[原文：英文]

[2022 年 1 月 14]

关于外层空间的划界，鉴于希腊目前的空间和航空活动水平，尚未制定界定或划定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见 A/AC.105/C.2/2017/CRP.16 号文件中希腊的相关答复）。

印度尼西亚

[原文：英文]

[2022 年 1 月 29]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谨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特别是 2013 年《关于外层空间的第 21 号法律》，就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定义、划界和管理问题作出初步答复如下：

“外层空间是指空气空间以外的空间，包括其所有物质，以及围绕和覆盖空气空间的所有空间。按自然属性，外层空间始于地球空气空间或大气层上方约 100-110 公里处。所有国家一视同仁，都可以根据国际法，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探究和利用外层空间，造福人类。”

摩洛哥

[原文：法文]

[2022 年 1 月 24]

国家空间活动法草案初稿没有涉及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菲律宾

[原文：英文]

[2022 年 1 月 26]

菲律宾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第 1 节第 2 条所载的空气空间定义，即领海上方的区域空间。除此之外，协商的结果表明，菲律宾目前并不区分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或二者之间没有划界。然而，《第 10697 号共和国法执行细则和条例》，也称作《战略贸易管理法》，其附件 1（国家战略物资清单）中可能提及，因为其中指出，当战略物资“设计、制造或通过成功测试合格，可在地球表面以上 100 公里高度运行”时，即被视为“符合空间要求”。

沙特阿拉伯

[原文：阿拉伯文]

[2022 年 1 月 26]

沙特阿拉伯王国目前没有任何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做法，尚未制定或实施涵盖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的国家空间法框架。

乌克兰

[原文：英文]

[2022 年 1 月 17]

乌克兰立法中没有界定外层空间的定义。通常被理解为地球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其法律制度由国际空间法的规范和原则决定。以国际法原则为基础，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是为了造福所有国家和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不论其经济和科学潜力如何。

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依据的原则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在平等基础上并根据国际法，无任何歧视地向所有国家开放，供进行研究和利用。与此同时，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之一是不可能将某一国家的主权延伸到外层空间，1967 年签署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其中第二条禁止侵占外层空间和天体，同时保障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和天体的自由原则。根据《乌克兰航空法》第 1 条第 81 款所载定义，乌克兰空域是乌克兰陆地和包括领水（领海）在内的水域上空的空气空间部分，以乌克兰国界向上顺沿的垂直面为限。空气空间法律制度的基础是对每个国家领土的充分和专属主权给予承认。换句话说，国内空气空间的伸展范围以本国享有充分和专属主权的领土为限，即它是一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受该国的专属管辖。同时，国家根据国际航空法的规范和原则，自主确定国内空域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的法律实质特点是，国家空气空间空域属于一国的管辖范围，外层空间是不可分割的国际领域，任何国家的主权都延伸不到这一领域。因此，目前来说，一国国家空气空间的法律制度由其国家航空立法决定，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完全由国际空间法决定。在乌克兰立法中，关于国家领土主权所延伸到的空气空间上限，没有规范性质的规定。乌克兰最通常持有的理论是认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划定在地球上空最低的人造卫星的高度（海平面上约 100-110 公里）。
